

\*總產業測量師( ):

\* \_\_\_\_\_地政專員:

\*農作物／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／松樹／魚塘／農業設備及用具／ \_\_\_\_\_  
特惠津貼申請表

(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表末備註)

\*我／我們 \_\_\_\_\_ (香港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)  
現就上述工程項目申請上述特惠津貼。

2. 須予清理的土地位於 \_\_\_\_\_ 的\*丈量約份  
第 \_\_\_\_\_ 約地段第 \_\_\_\_\_ 號／政府土地(下稱「該土地」)。

3. (i) \*我／我們是該土地及上述項目的\*擁有人／佔用人；

(ii) \*我／我們是該土地及／或豎設其上的構築物的租戶；

(iii) \*我／我們一直向現居 \_\_\_\_\_ 的該土地註冊業  
主 \_\_\_\_\_ \*先生／太太／女士繳付 \_\_\_\_\_ 元的\*年租／月租，  
\*並有／但無簽立租約；以及

(iv) 現隨表格夾附下列文件副本：

[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]

租約	有	無
租金收據	有	無
其他文件 _____	有	無

4. \*我／我們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，已佔用該土地及／或豎設其上的  
構築物，以\*種植\*農作物／果樹／松樹、\*闢設魚塘養魚和\*從事其他農業  
活動( \_\_\_\_\_ )。\*我／我們謹此聲明，所有位於該土  
地之上的\*農作物／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／松樹／魚塘／農業設備及用具  
／ \_\_\_\_\_ 均由\*我／我們所\*擁有／種植。

5. \*我／我們會向貴署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。

6. \*我／我們聯絡的方法如下：

聯絡地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- 備註 1： 本署在發放任何款項前，均須審查並核實有關申索。因此，填妥本表格將有助\*總產業測量師(\_\_\_\_\_ )  
或 \_\_\_\_\_ 地政處人員進一步處理你／你們的申索。
- 2： 請隨表格夾附你／你們所持有的租約及租金收據的副本。  
蒐集資料的用途
- 3： 你／你們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地政總署使用，以處理受公共發展項目影響而須清理的農作物／雜項永久改善設施／松樹／魚塘／農業設備及用具等的特惠津貼申請。
- 4： 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如你／你們未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／你們的申請。
- 5： 本署為評估和發放你／你們申索的特惠津貼，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你／你們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。  
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
- 6：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第22條和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，你／你們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，包括可在支付複印費及其他所需費用後，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認為相關資料並不準確，即有權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。
- 7： 如欲提出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，請聯絡下述人員：  
香港渣華道 333 號  
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 
地政總署  
部門主任秘書